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假日班 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幹部會議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02 日(星期日)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生有樓 SA104 教室

主 席：第 23 屆學生會 洪士桀會長

出席人員：進修推廣部假日班各班班代表、學生會幹部(如簽到表)

列席指導：周_{主任}峰進、許_{組長}富翔、蔡_{組長}明燕

紀 錄：劉羽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教務組報告

一、請一年級同學尚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大頭照(一寸)、兵役資料(男生)**和註冊程序單者，儘速將上述資料繳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

二、一、二年級未繳交〔學生銀行帳戶資料表〕請班長於10/09(日)前收齊，並繳交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需辦理相關退費者建議優先辦理(如：加退選、抵免退費等)。

三、二年級各班班長於【10/09(日)】前，將學生證統一收齊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窗口蓋註冊章。

※一年級新生學生證已發放，未領取到的同學請確認是否有繳交照片，如未繳交請立即繳交至辦公室，已利協助製作事宜；如有急需證明者，可至辦公室申請在學證明※

四、各班學業優良獎學金，因顧及學生權益，故其獎金及獎狀預計於10/25後頒發(匯入銀行帳戶)，請同學注意銀行入帳狀況。

五、通訊電話及通訊住址有變更之同學，請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填單申請修改，以利學期成績單之寄送；姓名及戶籍地址有異動者，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進修推廣部(辦公室填表申請異動)。

六、【校務重要活動】：

1. 教學品質系所評鑑：11月5日(六)、6日(日)，請同學當日務必出席上課。

2. 校務評鑑：112年01月06日(五)。

學務組報告

一、迎新活動日期為 11 月 12 日(六)下午 12:45-17:25，行事曆如【附件一】

地點：旭光中心旭光堂(3F)舉行。

活動當日徵求各班有意「才藝表演」的同學，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報名表如【附件二】。

二、(1)為維護全校教職員生校內停車及校園安全，汽、機車進出校園及停放一律需申請停車證。

已繳費同學請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領取。

1.汽車一律使用車牌辨識方式進入校園，如有車牌不容易辨識者，請洽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協助掃描 Etag。

2.大型重型機車(紅、黃牌)停車區，已移至機車第一停車場入口左側，重型機車停放區。

3.尚未申請汽機車證者，請儘速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申請

4.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汽機車於以下日期開始管制：汽車 111 年 10 月 3 日(一)，機車拿到學生證起。

(2)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可優惠辦理停車證，請攜帶(1)行照、(2)駕照及(3)殘障手冊正影本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辦理；若已購買及領有車證，請攜帶車證收據及上列文件辦理退費。(註：111 學年度上學期購買之車證可使用至 112 年 7 月底止。)

三、各班幹部工作注意事項。【可依各班情形自行調整】

班長：協助完成各任課老師交辦事項、宣導每週公告。

副班長：協助每週六、週日上課前到生有樓一樓 SB103 資料室領取資料板，並宣導相關通知訊息。

學藝股長：協助教師教學問題反應於意見反應表中，並繳回生有樓 SB103 資料室。

總務股長：協助班級各項收費(如停車證、班級活動、訂書等費用)。

康樂股長：協助班級各項活動(迎新、送舊等)規劃。

安全股長(原服務股長)：協助各項安全資訊(交通、個人、校園等)宣導。

※資料板皆有每週重要訊息公告，敬請務必派幹部至生有樓一樓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資料室」拿取資料板，並向全班同學宣導，以免遺漏重要訊息，影響同學權益，謝謝您！！

請各班幹部加入班代 LINE 群組



四、(1)「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請於 10/18(二)前提

出申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五】。[一律線上申請並且繳交紙本]。

以上請符合資格的同學自行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線上申請，並備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繳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印出申請表後請記得簽名或蓋章)。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十六】，逾期將無法受理(含補件)，[請線上申請印出申請表，並繳交紙本申請]。※已申請但缺件者請儘速補齊資料。

註：1.各項補助不得重覆申請，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弱勢學生助學金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

2.如有操作問題時，請先來電洽詢 05-2267125 轉 21433 李小姐。

3.符合資格者，每次皆需自學生校務系統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備齊資料，提出申請。

4.同時具有減免及就貸身份的同學，請務必先完成減免扣款後，再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手續。

(3)辦理就學貸款，尚未攜帶銀行對保單到校辦理換單手續的同學，請於 111 年 10 月 04 日(週二) 13:30 至 16:00 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辦理差額換算並繳交差額。

(4)111 學年度「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詳細資料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址

https://sao.wfu.edu.tw/life/?page_id=272。

活動日期：111 年 09 月 21 日（一）至 10 月 20 日（日）止。

申請對象：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2. 凡日間部、進修部夜間班及假日班符合上述資格者皆可申請。
3. 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申請須知切結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須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為維護全校師生身體健康，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實施要點」，新生入學時須接受身體健康檢查（體檢費用\$550 元(含大片胸部 X 光檢查)於體檢當日(10 月 23 日)繳交)。

※於 111 年 7 月至今曾於區域級以上醫院接受健康檢查者，可持體檢報告單向本校衛保組提出核檢，檢查項目若符合本校規定者可申請免檢。(衛保組電話：05-2267125 轉 24131~2)

六、(1)學生在學期間，符合申請資格者，原則予以緩徵、儘後召集至畢業，若因缺修學分等原因未能如期畢業者，應於 9 月 27 日(日)完成註冊手續，以便統一申報緩徵及儘後召集；若未辦理或已超過兵役規定 28 歲緩徵年齡者，應依法接受徵召。

(2)一般生於退學或休學期間，或延修生當學期末修選課及繳費者，將喪失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及『男性』緩徵、儘後召集等資格。

七、依「菸害防制法」，請同學勿在禁煙場所吸煙，若要吸煙，請務必至校園規劃的吸煙區。

如果在禁菸場所吸菸者，被查核到當事人可處以新臺幣 2 千至 1 萬元罰鍰。

八、防範流感疫情傳播宣導、校園安全宣導、反詐騙宣導、菸害防制宣導、交通安全輔導暨宣導、智慧財產權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人身安全注意事項提醒宣導、戶外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校外工讀安全與注意事項、參與各項運動及水域活動之安全性宣導、教育部水域安全宣導 -- 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參閱【**附件二~十三**】。

九、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時間**如下：

週一、二、五：上午 08:00 至 12:00；13:10 至 17:10。

週六：12:00 至 21:00；週日：08:00 至 17:00；**週三、四：休假。**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26)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八月	1	2	3	4	5	6	7	25 轉學生註冊(二專、二技假日班)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3	4	5 進修部單招放榜；8 進修部(四技夜間班、二技、二專假日班)註冊、學生事務會議、期初導師會議、就學貸款單交回截止日；9 中秋補假；10 中秋節；12 開學(正式上課)[二技假日班-週一、六班]僅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新生始業輔導、大專弱勢助學申請、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17 開學(正式上課)[二專、二技假日班-週六、日班]、新生始業輔導；25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5	6	7	8	9	10	11	
1		12	13	14	15	16	17	18	
2		19	20	21	22	23	24	25	
3		26	27	28	29	30			
							1	2	
4		3	4	5	6	7	8	9	
5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2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1)；8 新生定向輔導 10 國慶日放假；11~28 受理轉系(科)申請；12 成績更改申請截止日；14 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20 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截止日；23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2/3 截止日、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2)、新生體檢 30 健康與保健常識宣導講座
6		24	25	26	27	28	29	30	
7		31							
8			1	2	3	4	5	6	
9	十一月	7	8	9	10	11	12	13	11/1~28 智慧財產權宣導月 12 迎新活動 7、12~13 期中考試週； 27 藝文活動 11/28~12/2 辦理課程停修申請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12		28	29	30					
	十二月				1	2	3	4	4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1/3 截止日、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3)
13		5	6	7	8	9	10	11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26	27	28	29	30	31		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適逢週日，1/2 補假)；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補假； 9、14~15 期末考試週； 14~16 宿舍離宿；17 學生獎懲委員會； 18 期末導師會議、繳交學期成績 1/20-1/27 春節假期
17	一月							1	
18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調整	除夕	春節	
		春節	春節	春節	春節	春節	28	29	
		23	24	25	26	27			
		30	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迎新活動-表演報名表

同學您好：

本次迎新活動日期為 11 月 12 日(六)下午 12:45-17:25 舉行，為使活動能讓同學留下更美好的紀念，於活動當日徵求各班有意「才藝表演」的同學，歡迎同學踴躍報名，謝謝。

此調查表請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六)前繳回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謝謝您。

進修推廣部(假日班)學生會 敬邀

聯絡人	班級： 姓名： 電話
活動內容 (名稱)	
表演方式	
參與人數	
備 註	※如有音樂檔請提供。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領取

開學防疫措施注意事項說明宣導

【附件三】

為有效做好校園防疫準備工作，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開學防疫措施注意事項執行作法重點摘要如下：

一、本校開學後重點防疫措施如下：

- (一) 各大樓定點放置自動測溫酒精噴霧機，請教職員工生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 (二) 目前仍禁止非洽公、非經核准活動之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 (三) 推廣教育班、證照輔導班正常實施。
- (四) 防疫期間洽公出入校園需開立「吳鳳科技大學防疫期間入校證明單」，敬請各單位配合執行。
- (五) 本校疫情回報網址 (<https://reurl.cc/ZOGZWV>)，若有經衛生單位開單列管（居家照護者/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或自我健康監測者，個案務必上網登錄填報或由知悉者（導師、同學、師長）填報，以利學校掌握疫情最新狀況，並進行後續追蹤關懷等防疫措施。

二、發燒篩檢站：帳棚設立於總務處外側原洽公車位處，若教職員工生在校園內自覺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急需身心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幫您評估確認者，可撥打單位分機，並於發燒篩檢站稍作等待，中心會立即派人前去確認。

三、教育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開學防疫措施重點公告：

- (一) 確診或快篩陽性：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
- (二) 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 之人員，快篩陰性 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三) 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之人員，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四) 教育部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原則：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因公務、自主防疫期滿後返校或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以及學生在校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可以實際需求向學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衛保）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因應疫情變化快速，學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式修正各項校園應變措施。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敬啟

校園安全宣導

1.同學們如發生以下事件，可利用校園內「緊急求救電話」與校安中心連絡，以利教官快速前往求救地點處理。

(1)校園意外事件：發現休克、昏迷、火災、爆炸等事件。

(2)校園暴力事件：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性侵害、竊盜等事件。

(3)校園天然災害事件：含風災、水災、地震、工地事故等。

(4)其他足以危害學校安全之事件。

2.校園內設有 5 處緊急求救電話，圖示如下：



★發現下述危安情形，請撥打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值勤專線電話 **05-2260135**

(一)通學(勤)時多運用校內、外安全地圖，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二)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三)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校安中心(05-2260135)或師長。

(四)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五)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前往軍訓室—校安資訊—校安中心

頁面：http://www2.wfu.edu.tw/wp/mo/?page_id=115

校外安全地圖

往高雄
往嘉義市

高雄火車站
民雄火車站

★ 校園安全疑慮處所
⚠ 交通危險路段

安安電競館
校門口
便利商店周邊、公車站
省道與工業區路口
民雄工業區

嘉義大學
協志工商
民雄農工
吳鳳科大
協同中學

民雄陸橋與省道
民雄與文化路口
民雄演藝廳周邊、森林公園
阿麗雞肉飯151巷道
便利商店周邊、公車站、撞球場

文化路

164
166

吳鳳科技大學 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

校 名	類別	熱點 (地點)	地點 (詳細地址, 至少寫到 「巷」)	時段	危險程度			評估巡邏 方式
					強	中	弱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	大門口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1200-1400	v			設置巡邏箱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阿麗雞肉飯巷道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51 巷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旭光中心後方通往文隆村道路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山脚 1 之 371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吸菸、異常人士出沒	宿舍旁 Ok 商店後門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1100-1400			v	學校自行巡邏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飲酒及異常人士出沒	7-11 便利商店旁、公車站旁	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建國路二段 142 號-146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演藝廳、森林公園暨建國路中油加油站周邊店家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 2 段 265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麥當勞周邊商店、安安電競場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一段 18 號	1000-1200		v		校外聯巡重點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本校大門周邊 7-11 便利商店、撞球場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建國路二段 97-117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反詐騙宣導

【附件五】

反詐騙！提醒您「不碰不說」

☆不碰 ATM

詐騙集團會要求去 ATM 轉換英文操作介面，是為了誘使同學轉帳。ATM 沒有退款、解除分期付款...等功能，請同學務必小心。任何購物商家不會任意變更已付款的訂單，不會要求同學依照指示操作使用 ATM。

☆不說信用卡資料

購物商家不會以電話請同學提供銀行帳戶、信用卡資料；亦不會以「問卷」或「中獎」形式通知提供個人資料或要求匯款。

☆定期更新病毒碼與帳號密碼

建議同學時常更新電腦及手機的防毒軟體病毒碼，適時更換密碼，也請記得隨時做好登出動作。詐騙集團會篡改電信資料，轉換來電顯示或是發送簡訊。若同學接獲此類可疑電話，請與校安中心確認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以確保安全。

防詐騙第一步，由維護個人資訊安全做起。

☆不用傻瓜密碼

設定密碼時請不要使用簡易數字，例：生日、電話、身分證字號，或帳號與密碼相同。不同網站，請設定不同帳號密碼，並定期更換。

☆不開不明附件

請不要隨意點選 e-mail 或即時通訊軟體夾帶的附件、網址與 e-card。建議同學謹慎使用 Foxy、eMule、BT... 等 P2P 軟體，其下載檔案可能夾帶病毒或木馬程式。

☆不在公用電腦輸入帳號密碼

公用電腦被安裝木馬程式的可能性較高，個人機密可能會被側錄。使用免費無線上網，缺乏防火牆保護，電腦資料容易被駭客截取。
防止新型態網路詐騙，呼籲提高警覺防詐騙。

【詐騙防範 123】

☆來電顯示前方出現"+"絕大多數是偽造電話。

☆來電者國語不標準，講話越講越快。

☆購物商家不會主動要求依照指示操作 ATM。

請同學小心防範詐騙電話！

宣導案例詳情請點擊下列網址：

http://www2.wfu.edu.tw/wp/mo/?page_id=399

防制詐騙—求職詐騙案例宣導

【18 歲男冤喊找兼職變「車手」法官判有罪：新聞有報算常識】

王姓專科生自稱找打工，被警方列為詐欺共犯移送，他冤在網路上應徵「交易所」工作，定期領款抽 4% 酬勞，還先問了問對方是不是合法工作，但是法官認為，詐欺車手包裝成打工，經過媒體報導過很多次了，而且政府也常宣導，可以說是一般常識，不相信在讀專科的王男不曉得，因此以洗錢防制法判 4 月徒刑，未來他還要賠償被害人的損失。

去年 5 月，王男 18 歲的時候，臉書上加了詐欺集團的 LINE，歹徒實際上要找車手領錢，卻向他誣稱是要找虛擬貨幣交易所的兼職人員，只要王男提供銀行帳戶，一個帳戶一天可以拿 4000 元傭金，一個人最多可以提供 5 個帳戶，有時候交易所會匯入「資金」，扣掉傭金後剩下的資金王男必須交到指定的地址去，而王男的確也依照歹徒的指示，把贓款領出來，交到指定對象手中。

後來，這詐欺案循線找到王男時，他認為他沒有詐騙，只是在找打工，法官覺得他這樣犯後態度並不好，首先王男是成年人，只是在臉書社團與歹徒加了 LINE，雙方沒有互信基礎的前提下，卻交出了銀行帳戶，雖然王男辯稱曾詢問歹徒作這樣的「兼職」是不是合法？但法官卻認為，王男會這麼問，表示自己也存疑帳戶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的工具，如再代為轉出或提領其內款項，也極有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

法官認為，詐欺車手的態樣政府機關常常宣導，也常被媒體報導，這應該是一般人的常識，王男已經念了專科，應該有一定程度的知識與社會經驗，不可能不知道這個常識，所以判他有罪處 4 個月徒刑。

若有疑問，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 110 向警方報案及查證。

【有關國人遭詐騙前往柬埔寨從事非法博弈及詐欺工作案例宣導】

[引述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宣導資料]：近來接獲國人報案指稱，有臉書等社群網絡刊登邀約前往柬埔寨從事博弈、線上遊戲、文字客服等工作，實際上係由歹徒假借經營科技公司，工作內容以「邀約投資」、「假交友」等方式詐騙歐美及世界各國華人。國內招募集團，與柬埔寨博弈公司合作，藉由與被招募人簽訂「工作契約」，收取高額仲介費用，如被招募人不願從事詐騙工作，則遭層層轉賣，遭受暴力毆打、榨取錢財、扣留護照、非法關押等事件頻傳。

國內以人頭網頁刊登招募廣告：招聘廣告誇大不實，以工作「收入優渥」為誘因，吸引求職者注意，並以「可預支薪水」為條件，致使因債務而生活困難之國人簽訂不平等之工作契約，至柬埔寨後護照可能遭公司統一保管，發現實際工作環境惡劣或從事詐欺，如不願繼續工作，公司則依所簽訂之工作契約，要求賠償近美金 2 萬元（約新臺幣 60 萬元），若員工表達強烈離職意願而拒絕工作，可能被綁架凌虐、傷害、恐嚇、性騷擾、人口販運等，甚至被（連續）交易至其他線上博弈公司。國內招募者以誇大不實之廣告誘使國人前往柬埔寨工作並向東方公司收取高額仲介費用，牟取暴利。國人到達柬埔寨後立即斷絕連繫，置被招募者安危於不顧，導致國人在國外遭受凌虐；涉嫌詐欺、以詐術使人出國、人口販運及組織犯罪等。依據被害人報案，本局國際刑警科已於今（111）年 5 月初在臺北地區逮捕 3 名嫌犯涉嫌詐騙國人出國前往柬埔寨，現場營救即將誘騙至東國之 3 名被害人。目前正擴大偵辦中。

若有聽聞親友在外國遇到上述情況，也請立即就近向警察機關報案，警政署亦將即時通知外交部駐外館處共同處理。

【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預防宣導】

- 一、近期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等）犯罪集團主打以簡單的工作、不需要經驗、包吃包住、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青年赴當地短期打工，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侵害人權等行徑，加以當地環境複雜、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因素，大幅影響救援難度。
- 二、過來人曝恐怖真實經歷，公開柬埔寨詐騙手法！極力呼籲看到「6 大關鍵字」一定要小心別上當!!呼籲教職員生若看到國外「高薪工作」、「海外代購」、「親友團」，以及「包吃」、「包住」、「包機票」等等關鍵字，皆需要立即提高警覺，以免令自己身陷險境。參考新聞網頁連結：<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452417>

若有疑問，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 110 向警方報案及查證

菸害防制

- 1.本校除設有疏導性吸菸區外，其餘地方為禁菸區，請勿違規吸菸。



- 2.校園內吸菸區位置如右：

- (1)生有樓西側 B1 銜接花明樓廣場。
- (2)花明樓 B 棟 1 樓西側廣場-靠旭光中心。

- 3.學生校內違規吸菸處分規定如下表：

違規次數	處分規定
第一次	口頭勸告
第二至四次	勞動服務學習每次 2 小時
第五次含以上	接受戒菸班教育 8 小時



- ※違規人員未到或未完成勞動服務學習時數，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辦理：
- (1)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十款：在校內違規吸菸、嚼檳榔或喝酒，初犯者記申誡一至二次。
 - (2)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八款：在校內違規吸菸、嚼檳榔或喝酒，屢犯者記小過一至二次。
- 4.免費戒菸服務專線電話 0800-63-63-63，請多加運用。

紫錐花反毒運動宣導

- 1.紫錐花運動為中華民國將反毒運動推向國際的活動《是反毒的代名詞》。
- 2.紫錐花運動宣導：
 - (1)每週一發行「紫錐花運動」反毒宣教週刊，相關內容登載於每期「學務通報」。
 - (2)每期「紫錐花運動」反毒宣教週刊內容，發佈於 Facebook-「吳鳳科技大學-紫錐花運動粉絲團」。
 - (3)紫錐花運動傳播日：邀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每個月 1 日，運用臉書等平台，向親朋好友傳播紫錐花運動標幟，傳遞正向宣導概念，大家一起來響應反毒活動。
- 3.製毒、販毒傷天害理，吸毒有害健康，損錢財，請勿以身試法，自毀前程。
- 4.有關毒癮者之醫療服務、保護扶助、就業職訓、社會福助等相關資訊，皆可以撥打「0800-770-885」戒毒成功專線求助。

交通安全輔導暨宣導工作

- 1.依總務處事務組吳鳳科技大學車輛管理之規定，管制校內交通事項與車輛停放秩序，請同學務必遵守相關規定，摘要宣導如下：
 - (1)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依規定申請登錄其汽車車牌號碼於自動辨識系統；機車須憑學生證刷卡進出校園。
 - (2)學期中申請本校汽車停車證，應攜帶繳納停車費之收據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申請時須填寫完整車輛資料，如因故更換車輛，亦請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3)汽車應申請自動辨識系統之汽車車牌號碼登錄。識別證有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並追究申請人之責任。
 - (4)本校校區行車時速限制 25 公里。
 - (5)汽車須經由車牌號碼自動辨識系統辨識；機車須憑學生證，以進出校門，並按規定時間、路線進校區及停放於規定位置。
 - (6)校長室前洽公車位僅供持有本校貴賓通行證車輛停放，其他車輛不得佔用；總務處前洽公車位僅供一般民眾洽公使用，非上述車輛請勿佔用；卸貨專用停車位每次停車限 30 分鐘。
 - (7)未貼汽車識別證、未依規定行駛、停放或堵塞路口（例如停放黃線網區）、路邊併排停車妨礙合法車輛通行者均屬違規。
- 2.校內外交通安全宣導與違規勸導執行：
 - (1)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列入重點勸導)；駕駛汽車前、後座請繫安全帶；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之酒駕宣導；無照勿駕駛宣導；汽機車勿改造宣導(後照鏡改裝或未裝設列入勸導重點)；機車請依兩段式左轉規定行駛。
 - (2)校園內禁止騎乘機車(列入重點取締)，機車請停置本校機車停車場。
 - (3)軍訓室教官及交通服務隊學生持續巡邏校園內人車安全及車輛停放管理事宜，若有相關違規事項，請向本室反映俾利處置。
- 3.軍訓室採購 6 頂安全帽，供全校師生臨時借用，請同學善加利用。
- 4.同學騎機車至校上課請遵守兩段式左轉進入本校。

智慧財產權宣導

所謂「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 IPR)，是指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而能產生財產上價值的，為了保護創作發明者的權益，就以法律創設的一種權利。即因人類智慧創意，所衍生之財產權，由於智慧創意的提出，使社會、產業達成進步及提升，而造福人群，所以政府為鼓勵並追求人類福祉，而賦予發明或創作者各種特權，作為有效的獎勵及酬勞。

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法規：

1. 著作權法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2. 商標法
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3. 專利法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4. 營業秘密
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5. 公平交易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6.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為保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並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7. 光碟管理相關法規
為光碟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製造。事業製造空白光碟，事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二項申請許可及申報之程序、內容、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網購盜版書籍，當心後悔莫及

《案例分享故事》

近年來網路電商興起，加上全世界疫情蔓延，使得消費者購物習慣加速改變，致使不肖業者有可趁之機，利用網拍或一頁式網頁販賣盜版書籍。尤其國外原文書往往價格不菲，為了省下大筆金錢，消費者亦會抱著貪小便宜的心態在不法的通路購買盜版書籍。酷哥是個非常熱衷外文學的上班族，他與幾位志同道合的朋友成立一個讀書會，於會中大家會發表心得及販售二手書籍，也因此酷哥常常會在網路搜尋網拍的國外原文書籍，某天在網頁上，看到有位大陸賣家，以非常便宜價格販賣外國著名作家的一批書，他就馬上在該網頁上訂購。但該批原文書籍自大陸進口時，在海運快遞專區為海關攔獲，經海關查核該批書籍申報價值及審驗外觀後，認有侵害商標權及著作權之虞，即依法通知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到場鑑定，嗣依據鑑定結果及進口人未能提供有經同意或授權之事證，爰認定進口人涉嫌侵害商標權及著作權，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海關緝私條例。

《問題解析》

刑事責任部分，商標法第 97 及第 98 條規定，主觀上明知他人所為商標侵權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侵權物品沒收之。本案進口人若在主觀上明知物品是侵害商標權物品，且進行販售行為，即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將負擔刑事責任。另著作權法第 93 條第 3 款規定，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者，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視為侵害著作權，得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本案進口人違反著作權法部分，如經著作權人提出告訴，亦將負擔刑事責任。民事責任部分，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及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商標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案若符合前述權利侵害規定，權利人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進口人請求損害賠償。行政責任部分，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報運之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處貨價 3 倍以下之罰鍰，並沒入其貨物。綜上，行為人雖未有主觀犯意，惟無法免除行政責任。本案主角酷哥非但拿不到購買的書籍，還可能要負擔可觀的罰鍰！提醒民眾切勿聽信網路來路不明的廣告，購買或販售仿冒貨物，以免因小失大、後悔莫及！

《參考法條》商標法 97 條及第 98 條 著作權法第 88 條及第 93 條

校園防制霸凌準則修正暨防治性騷擾宣導

第九條修正：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

防治性騷擾-『職場實習3+1』

步驟1 制止性騷擾行為。

步驟2 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同時告訴學校實習老師；必要時，撥打110報警求助。

步驟3 進行記錄及留下證據。

禁止性騷擾或性侵害公開揭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亦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懲處。
- 三、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四、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要學校協助處理者，請撥打本校性平會申訴專線：05-2267125(分機24101、61219)。

吳鳳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人身安全注意事項提醒

校園已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並責由專人監看及管理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以減少發生安全間隙。

全體師生到校進行社團活動或研究，應注意周遭所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如經發現，應立即通知師長或軍訓室（校安中心），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同學於非正常學校上課時段，勿單獨太早到校，且避免單獨留在教室；請務必結伴同行，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夜間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或由家人陪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軍訓室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提醒同學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關心您

校內分機：21652～21657

校安電話：（05）2260135或0972-910306

戶外活動安全預防宣導

1. 同學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如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勿至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
2. 如遭遇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如海灘裂流、碎浪、地形效應等問題)。發生閃電雷鳴時，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鐵欄杆、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如工棚、車棚、遮陽傘下)，並且應停止游泳、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
3. 請同學透過各種管道瞭解登山、海邊戲水或其他戶外活動等各項防範與注意事項，並記得「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4. 如同學參加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請依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施行要點」申請，以利掌握同學活動行程與安全。
5. 同學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同學於活動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 24 小時值勤聯繫電話(05)2260135 或 0972-910306 請求協助。

參與各項運動及水域活動之安全性宣導

- 一、參與各項運動時應注意：
 1. 尋求安全的運動環境。
 2. 足夠的熱身活動。
 3. 避免運動傷害意外發生。
 4. 注意身體水分補充。
 5. 運動後維持身體保暖。
 6. 切勿過於激烈或超過身體負荷之運動。
- 二、參與水域活動時應注意：
 1. 游泳應在合格標準游泳池，並有救生員在場。
 2. 從事水域活動務必穿著救生衣。
 3. 聽從指導人員指示。
 4. 請勿擅自脫離團隊。
 5. 水域活動中，請勿跳水、嬉戲、玩鬧。
 6. 水域安全--救溺五步、防溺十招。

※「游泳 121 網站」網址：<http://www.sports.url.tw/>

防溺十招

生命無價！ 教育部再次呼籲並提醒家長，多一份關心，多一點叮嚀，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讓我們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教育部 關心您



第一招
戲水地點需合法，
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第二招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
不要跳水



第三招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
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第四招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
同伴狀況位置



第五招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
穿著牛仔褲下水



第六招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第七招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
不要戲水游泳



第八招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
水中，小心失溫



第九招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
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第十招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
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各位親愛的家長：

隨著天氣日漸炎熱，從事水域活動的機會增多，但也很遺憾常發生溺水死亡事件，發生主要在於「非上課時間及週末、假日下午時段」、「自行結伴出遊」及「溪河流戲水」頻率最高，暑假期間請家長和學校共同關心學生水域安全：

- ☒ 選擇合法地點
- ☒ 應有家長陪同
- ☒ 留意天氣變化
- ☒ 避免危險行為
- ☒ 學會水中自救
- ☒ 不穿吸水衣褲



緊急聯絡電話：

1. 救災防衛專線：119
2. 海巡服務專線：118
3. 報案專線：110
4. 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112

相關資訊網站：

1. 教育部「游泳121網站」
網址：<http://www.sports.url.tw/>
2.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登山防落網
網址：http://www.nfa.gov.tw/nfa_k/
3.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災知識學習網—水上活動注意事項
網址：<http://124.199.65.72/elearning/>

救溺五步

叫叫伸拋划 救溺先自保

叫

大聲呼救



叫

呼叫 119、118
110、112



伸

利用延伸物
(竹竿、樹枝等)



拋

拋送漂浮物
(球、繩、救生圈等)



划

利用大型浮具划
過去(船、浮木、
救生圈、救生浮
標、保麗龍等)



教育部 關心您

嘉義-危險水域

區域	地點	救生站	曾溺水
東石鄉	海埔村親水公園	◎	
東石鄉	鰲鼓橋		◎
布袋鎮	布袋港堤防早泳會附近		◎
布袋鎮	好美里防風林海域		◎
六腳鄉	內村娘媽廟前水潭		◎
義竹鄉	八掌溪義竹段水域		◎
水上鄉	嘉南大圳沿線		◎
太保市	麻寮里嘉南大圳新港支線		◎

區域	地點	救生站	曾溺水
番路鄉	觸口村八掌溪天長地久橋下		◎
番路鄉	仁義潭大霸東側		◎
番路鄉	仁義潭水庫北側		◎
番路鄉	天長地久（大長橋附近）		◎
大埔鄉	曾文水庫大埔鄉情人公園下船處		◎
竹崎鄉	朴子溪上游善感橋段	◎	◎
梅山鄉	圳南村圳北溪圳頭段		◎

雲林-危險水域宣導

區域	地點	曾溺水
古坑鄉	樟湖風景區石化貝區	◎
口湖鄉	箔仔寮出海大排	
麥寮鄉	麥寮六輕廠外東環道（隔離水道）	◎

校外工讀安全與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為提醒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時，注意工讀安全及維護自身勞動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危機處理及遭遇問題之協處：
 - (一)若有勞動權益受損疑義，可透過勞動部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5-151 尋求諮詢。
 - (二)如遭遇相關情況，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出勤紀錄、薪資單、契約書等)，並直接向學校或工作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提出申訴與檢舉。
 - (三)如覺得工作或求職內容過於怪異，可先行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若遇到遭詐騙情事，應立即向警察局反映，犯罪案件檢舉請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線電話：02-27661919。
 - (四)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800-777-888 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免付費專線 0800-005-880 請求專人協助。

主旨：111 學年度進修部假日班『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申請，
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止。(完成繳交申請書及相關資料)

說明：

一、補助項目包括弱勢家庭學生就學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

措施	內容	備註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5 級，補助金額為5,000～35,000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6,000 元為原則。	依本校「工讀暨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依本校「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依本校「申領助學金學生助學回饋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助學金分為五級：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應繳文件證明
級距			
第一級	30 萬以下	35, 000	1. 助學金申請表(由本校學生校務行政系統印出) 2. 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位勿省略）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學業成績平均須達60分以上 ※申請注意事項如附件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 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 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 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 000	

一、【線上申請說明】：

1. 登入本校學生校務行政系統，網址 <http://ccam.cc.wfu.edu.tw/portal.htm>。
2. 左上方『▼』下拉選項，選『21 學務處管理』→『大專弱勢助學系統』→『2160 大專弱勢申請作業』。→點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列印申請表，核對並填妥資料→備齊應繳證明文件連同申請表繳至辦公室申請(請記得簽名和蓋章)。

二、申請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結果合格，補助金額由下學期學雜費扣除。審查結果請於校務行政系統查詢【21 學務處管理→我的申請資料→2171 我的弱勢助學申請】查詢及簡訊通知，請同學自行注意訊息。

四、洽詢電話：(05) 226-7125 分機 21433 李小姐。

吳鳳科技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家庭年所得 列計人口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申請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申請資格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u>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u>），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注意事項	一、本助學金所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與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二、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三、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四、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五、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推廣部(假日班)

【附件十六】

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

申請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
1 軍公教遺族子女 全公費 或 半公費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初申請者須另填申請書報部核准)	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
2 現役軍人子女	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3 原住民學生(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學、雜費及團體保險費) 族籍: _____	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近三個月內)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及團體保險費部份優待)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之鑑定證明文件者, 但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減免 4/10 學雜費)	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戶籍謄本(近三個月)或新式戶口名簿(含學生本人、配偶及學生之父母) <u>記事欄位請勿省略</u> 請於 111 年 09 月 30 日(週五)前提出申請, 逾期將無法受理(含補件)。(註: 3) 本項減免依教育部規定: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者, 不得申請此項就學補助。
5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及團體保險費部份優待)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須有學生姓名且在有效期限內) 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
6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須有學生姓名且在有效期限內) 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 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

註: (線上申請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

- 登入本校學生校務行政系統, 網址 <http://ccam.cc.wfu.edu.tw/>。
- 左上方『▼』下拉選項, 選『21 學務處管理』→『學雜費減免作業』→『2232 學生線上減免申請』。
→選擇身分類別→點選送出申請後依應繳證明文件連同申請表繳至辦公室申請(請記得簽名和蓋章, 未繳交申請表者, 視同未申請)。
-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所得列計方式如下:
(一) 學生未婚者, ¹學生本人與²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二) 學生已婚者, ¹學生與²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請於111年09月30日(週五)前提出減免申請, 逾期將無法受理(含補件)。
- 送件前請確定減免類別無誤後列印申請暨切結書, 完成簽名和蓋章後, 連同證明文件繳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辦理, 承辦人: 李小姐05-2267125轉21433(到校申辦前請先來電確認所需備齊之相關文件及承辦人員上班時間)。
- 除了身心障礙類別是 9/30 止, 其他學雜費減免類別辦理時間: 即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
於辦理時間內完成者, 可將減免金額先扣除, 同學僅需繳交剩餘之學雜費(繳費前申請, 完成換單手續後, 再繳費)。
- 各項學費減免金額係依據加退選後之學分費核實計算。
- 同時具有減免及就貸身份的同学, 請務必先完成減免先扣款後, 再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手續。

附註: 資格符合者, 請於本校「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前備妥資料至辦公室窗口提出申請。

步驟:

- 登入本校學生校務行政系統, 網址 <http://ccam.cc.wfu.edu.tw/>。
- 左上方『▼』下拉選項, 選『21 學務處管理』→『學雜費減免作業』→『2232 學生線上減免申請』→選擇身分類別→點選送出申請後依應繳證明文件連同申請表繳至辦公室申請(請記得簽名和蓋章)。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 僅能擇一辦理, 未符合旁述者請勿登入

進修部假日班學務組通告

進修部假日班將於 10/23 學生幹部會議中選出下一屆學生會會長，請有意參選或有優良人選者填妥提名表至辦公室登記報名。

屆時請各班班代、學生會幹部準時出席投票，謝謝。



提名表

(111年10月02日起至10月22日止 接受提名)

被提名人簡歷 NO1.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傑出表現 / 優良事蹟			

被提名人簡歷 NO2.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傑出表現 / 優良事蹟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領取